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2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方案具体如下：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71，497，994股为基数，每10股现金分红1.00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77，149，799.40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678，532，938.31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机制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1，497，9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如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调整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东周社区聚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
咨询联系人：陈艳
咨询电话：0755-23242666转6513
传真电话：0755-26406711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确认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35，625，6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6，540，600股后的股本909，0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0.097163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据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息价时，每股现金红利按0.0097163元/股计算，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97163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9，090，85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35，625，6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6，540，600.00股后的909，08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工业园区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6层
咨询联系人：赵淑昂
咨询电话：0663-2912816
传真电话：0663-2918011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639，31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212，79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546，338.0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666，458.99元。2024年2月2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就有关专户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账户状态
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	6443***65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存续
2	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	3218************77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存续
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大街支行	1105***********42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大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1105***********42）中的资金用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专用账户中的资金余额为821.02元（含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前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剩余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前述账户不再使用，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及保荐人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45元/股（含）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25元/股（含）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6年5月2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45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当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具体详见《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应当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上述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3.45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13.25元/股（含）。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2.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197，840，973.20/989，204，866=0.2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3.45元/股-0.20元/股=13.25元/股。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3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76	国光电气	2026/6/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17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附件1）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117号）
邮政编码：610100
联系电话：028-84370107
电子邮箱：tzzgx@chinaguoguang.com
联系人：曾先生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2，726，05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2，654，716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实际参与本次分派的股本总数为200，071，337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20，042，802.2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不送转股份，因此，公司流通股增加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0，071，337×0.6）÷202，726，053≈0.5921元/股。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921元/股）÷（1+0）=前收盘价格—0.592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	-	2026/6/4	2026/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股东ALPHAHOLDINGVENTURESLIMITED和NEWFORTUNEINTERNATIONALGROUPLTD.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冠盛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629186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万元	0	是	否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	29，700.00万元	是	否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万元	10，997.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1，784.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8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413202600000026、ZB9413202600000027），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全资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睦科达”）与浦发银行在2026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8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合计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2026年5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26人保0069），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东睦”）与中国银行在2026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8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注1]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债权人	本次担保最高限额	已提供担保余额[注2]
1	上海富驰	96，000.00	浦发银行	11，000.00	0
2	浙江东睦科达	70，000.00	浦发银行	10，000.00	29，700.00
3	长春东睦	15，000.00	中国银行	6，000.00	10，997.00
合计		181，000.00	/	27，000.00	40，697.00

[注1]：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富驰为公司持股64.25%的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本次未提供担保；浙江东睦科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东睦为公司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本次未提供担保。

[注2]：截至本公告日，长春东睦与中国银行之间此前已发生的债权6，000.00万元纳入本次担保项下额度，已计入“已提供担保余额”中；本次为上海富驰、浙江东睦科达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2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96，000.00万元，为浙江东睦科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70，000.00万元，为长春东睦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5，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生效后三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和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17、2026-019、2026-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公司持股64.25%； 2、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00%； 3、钟伟持股13.67%； 4、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27%； 5、宁波华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8%； 6、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43%。	913101136316158106
法人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100%	9133052172276474XE
法人	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公司持股70%； 2、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91220101MA14AUHA9P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富驰（母公司）	247，218.46	83，498.27	163，720.19	56，904.34	12，096.43	237，373.01	86，440.74	150，932.27	196，440.15	26，345.95
浙江东睦科达	83，687.75	49，193.38	34，494.37	18，560.56	-181.89	81，193.66	46，750.29	34，443.37	79，899.45	-142.09
长春东睦	24，631.73	13，247.21	11，384.52	4，632.22	188.92	24，502.89	13，376.92	11，125.97	19，859.10	1，089.9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富驰、浙江东睦科达、长春东睦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6年5月28日签订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413202600000026、ZB9413202600000027），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8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金额为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1	ZB9413202600000026	上海富驰	11，000.00
2	ZB9413202600000027	浙江东睦科达	10，000.00
小计	/	/	21，000.00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第1.2条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条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为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主合同变更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对于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业务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包括所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任何修改，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通知保证人，该等修改视为已征得保证人的事先同意，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6、保证人陈述与保证

保证人向债权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其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取得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

（2）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保证人所应遵守的法律、章程、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也不违反保证人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

（3）其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符合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且系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

（4）其提供的财务资料应真实、完整、公正地反映了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自最近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具以来，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其将完成为本合同所需的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

（6）知晓并确认主合同项下的融资品种及融资用途（保证人确认将主动通过债务人或债权人了解知晓主合同内容。若主合同项下融资用途为以新贷偿还旧贷，保证人确认该新贷仍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无需在该新贷发生时另行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7）不存在对保证人的履约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事件。

7、保证人承诺

（1）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

1）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改制、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发生变化、合并（或兼并）、分立以及减资等；

3）进行或申请进行破产、重整、解散、歇业，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销或非正常停业；

4）签署对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2）保证人承诺，应于下列事件发生后的五个银行营业日内立即通知债权人：

1）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2）保证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3）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通讯地址、企业名称、办公场所等事项发生变更，或保证人变更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工作单位、长期离开所居住城市、变更姓名或在收入水平方面发生不利变化的；

4）被其他债权人申请重整、破产或被上级主管单位撤销的。

（3）保证人承诺，在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将根据债权人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料。

（4）保证人承诺，在主合同项下当债务人未按照债权人要求补足保证金（包括提前补足）时，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补足保证金的责任（该等保证金将同样作为主债权的质押担保，但无需另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人补足保证金不免除其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因保证人依据本合同履行补足保证金责任时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包括利息损失）均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5）保证人确认，在债权人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被全部清偿之前，保证人不得向债务人行使因承担本合同担保责任而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欠付债务人的任何债务进行抵消）。

（6）债务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或者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的，保证人对该提前还款或个别清偿被撤销后形成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若保证人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者保证人的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保证人承诺公开披露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事项已经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

（8）保证人确认，即使债权人放弃或变更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或改变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的顺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予免除也不受任何影响。

8、扣划约定

（1）保证人有到期应付债务或应补足保证金时，债权人有权直接扣划保证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应付债务或补足保证金。

（2）债权人有权将所得款项选择用于清偿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等。同时有多笔债权到期未付的，由债权人决定债权的清偿顺序。

9、汇率换算

本合同项下若涉及汇率转换时，应按债权人确定的外汇价格进行换算，相关汇率风险及损失均应由保证人承担。

10、违约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构成保证人对债权人的违约：

（1）保证人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已违反的。

（2）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任一约定事项或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3）保证人停业、停产、歇业、整顿、重整、僵局、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

（4）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5）保证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导致对保证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6）保证人为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或假借婚姻关系变更转移资产或者试图转移资产的。

（7）发生其他情形，依债权人合理判断可能或已经对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

11、违约处理

如发生上款所述任一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12、适用的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

13、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4、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若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名）。

（2）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26年5月28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宁波2026人保0069），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长春东睦富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自2026年5月28日起至2029年5月28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2026年5月28日起至2029年5月28日期间内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6、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若主合同包含《授信额度协议》/《授信业务总协议》，对其中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进行延展的，需征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未征得保证人同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仅对原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对《授信额度协议》/《授信业务总协议》其它内容或事项的变更，以及对其项下单项协议的变更，或对单笔主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仍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经债权人和保证人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7、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1）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保证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保证人为公司的，提供该保证，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3）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5）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6）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7）保证人承诺资金来源合法，交易不违反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规定。保证人应配合债权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配合提供和更新本机构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

8、违约事件及处理

（1）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未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3）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6款所述事件，严重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4）保证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5）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6）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7）保证人拒绝配合债权人开展尽职调查，保证人或其交易/交易对手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违反需适用的制裁规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保证人被列入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

（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解除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9、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10、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权限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2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上海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96，000.00万元，为浙江东睦科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70，000.00万元，为长春东睦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15，000.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1，784.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1.1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报备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